# **关于申报2020年洪山区科技成果落地转化项目的**

# **通 知**

# 各有关单位：

#   为支持科技成果在洪山区落地转化，依据《洪山区促进辖区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的实施意见（试行）》政策文件，现将2020年洪山区科技成果落地转化项目申报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申报内容

# 本次2020年洪山区科技成果落地转化项目涉及高校院所研发创新活动奖励、企业吸纳科技成果助力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发展补贴、企业吸纳科技成果提升发展新动能奖励、中介机构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奖励等项目，均有明确的申报对象和条件，具体详见相关附件。

二、申报方式

1、网上申报：进入洪山区科技经信服务平台（网址http://kjj.hongshan.gov.cn），登陆系统（若无账号，先注册），在左侧菜单中点击“项目申报”，选择“2020年高校院所研发创新活动奖励项目申报”、“2020年企业吸纳科技成果助力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发展补贴项目申报”、“2020年企业吸纳科技成果提升发展新动能奖励项目申报”、“2020年中介机构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奖励项目申报”，进行项目申报填写、上传附件（见下一条说明）并提交。

  2、关于附件：将加盖公章后的申报表与所有佐证材料按序扫描成一个PDF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同时将word版和PDF版本文件发送至邮箱:2551283319@qq.com；

3、请于2020年10月13日（周二）17:30 前完成网上申报，并将纸质原件材料送至项目对应报送地址，未在规定时间完成申报或申报材料不全者视为放弃。

三、项目对应报送地址及联系方式

1、高校院所研发创新活动奖励项目、中介机构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奖励项目：

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C5栋副楼406室

联系人：王晓霞027-87374313 喻一帆 027-87374312

2、企业吸纳科技成果助力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发展补贴项目、企业吸纳科技成果提升发展新动能奖励项目：

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C5栋副楼413室，

联系人：陆玮 朱洁 027-87374280。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

附件:1.2020年高校院所研发创新活动奖励项目申报说明及申报书

 2.2020年企业吸纳科技成果助力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发展补贴项目申报说明及申报书

 3.2020年企业吸纳科技成果提升发展新动能奖励项目申报说明及申报书

 4.2020年中介机构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奖励项目申报说明及申报书

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2020年9月14日

附件1:

2020年高校院所研发创新活动奖励项目

申报说明

1. 政策依据

《洪山区促进辖区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的实施意见（试行）》第3条：鼓励研发人员创新劳动。支持高校院所科研团队和专家学者，围绕辖区重点企业和产业发展技术需求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对于经备案并认定的委托研发项目技术合同，按认定交易额的5%给予研发团队或专家学者奖励，原则上每人每年不超过10万元。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1、申报对象须为洪山辖区的高校、科研院所。

2、高校院所开展研发创新活动，成果承接方须为洪山区纳税的企业。

3、高校院所与成果承接方签订的研发创新活动合同，单个项目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间，实现交易额不低于10万元（含）（以发票时间和金额为准）。

4、高校院所与成果承接方签订的研发创新活动合同，须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类合同或者作价入股投资协议；且上述合同已按要求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了认定登记。

5、高校院所每项研发创新活动中的研发团队指核心研发人员，原则上参与奖励分配的不超过5人（含）。

 三、提交材料（按序号以彩页隔开并装订成册）

1、2020年洪山区高校院所研发创新活动奖励项目申报书；

2、高校院所与成果承接方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类合同（加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专用章）或者技术成果作价入股的相关投资协议，须清晰可辨；

3、成果承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近期完税证明复印件，须清晰可辨；

4、上述技术合同的技术性收入核定证明单、到款凭证、发票复印件或者股权结构及变更信息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

5、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供高校院所关于转让科技成果项目的相关处置文件（文件、会议决议等），以及技术许可有关证明文件；

6、高校院所研发创新活动奖励分配表；

7、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

## 2020年洪山区高校院所研发创新活动奖励项目

**申报书**

（封面）

申报单位（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填报日期： 2020年 月 日

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二0二0年制

材料按序号以彩页隔开，并装订成册：

1、2020年洪山区高校院所研发创新活动奖励项目申请表（附表1）；

2、高校院所与成果承接方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类合同（加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专用章）或者技术成果作价入股的相关投资协议，须清晰可辨；

3、成果承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完税证明复印件，须清晰可辨；

4、上述技术合同的技术性收入核定证明单、到款凭证、发票复印件或者股权结构及变更信息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

5、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供高校院所关于转让科技成果项目的相关处置文件（文件、会议决议等），以及技术许可有关证明文件；

6、2020年高校院所研发创新活动奖励分配表（附表2）；

7、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

**说明：**科技成果类型是指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技术秘密、软件、算法及各种新的产品、工程、技术、系统的应用示范等未知识产权化的专有技术。对未形成知识产权的在科技成果类型上填“专有技术”，发证部门、证书编号填“无”。

附表1

2020年洪山区高校院所研发创新活动奖励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  |
| 申报联系人 |  | 手机号 |  | qq号 |  |
| 科技成果名称 |  | 成果类型 |  |
| 发证部门 |  | 证书编号 |  |
| 技术转移方式 | □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 □技术许可 □作价入股  |
| 成果承接单位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 |  |
| 技术合同项目名称 |  |
|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  | 技术合同编号 |  |
| 项目实施年限 |  | 合同总额 |  万元 |
| 2019年实际到帐金额 | 万元 | 合同总到帐金额 | 万元 |
| 申请奖励金额 | 万元 | 备注：申请奖励金额按照2019年实际到账金额\*5% |
| 研发团队核心人员 | 姓名 | 工作单位 | 年龄 | 职称（职务） | 专业领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 （项目实施已实现的技术指标、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300字内） |
| 申报单位承诺 |
| 院系意见 | 成果转化部门意见 |
|  （盖章） 2020年 月 日 |  （盖章） 2020年 月 日 |
| 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决无虚报隐瞒，本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0年 月 日 |

附表2

2020年高校院所研发创新活动奖励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技术合同项目名称** |  | **技术合同登记编号** |  |
| **合同总金额** |  **万元** | **2019年度实际到帐金额** |  **万元** | **奖励金额** |  **万元** |
| **申报负责人** |  | **部门/院系** |  | **手机号** |  |
| **分配方案** |
| **序号** | **姓名** | **职工号** | **开户行、银行卡号/校外人员** | **发放金额（元）及占比例** | **个人签名**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负责人签名:**

附件2：

2020年企业吸纳科技成果助力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发展补贴项目申报说明

一、政策依据

《洪山区促进辖区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的实施意见（试行）》第五条“鼓励科技创业企业发展。对于辖区内科技创业企业围绕主营业务吸纳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并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其上一年认定科技成果交易额的6%予以补贴，原则上单个企业年补贴额度不超过100万。”

二、申报条件

1、申报企业须在洪山区纳税，且2019年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企业须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科技成果交易额(以发票时间和金额为准)。

3、企业围绕主营业务吸纳的科技成果来源于辖区高校、科研院所或者企业等，签订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或者作价入股投资协议；原则上，签订的合同应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要求，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认定登记。

三、提交材料（按序号以彩页隔开并装订成册）

1、企业吸纳科技成果助力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发展补贴项目申报书；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3、企业吸纳科技成果转化所签订的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或者作价入股投资协议复印件（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已在湖北省进行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提供加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专用章的技术合同，同时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技术性收入核定证明单；

4、上述合同卖方开具的发票原件复印件、银行转账付款凭证以及股权结构及变更信息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

5、科技成果证明（如有）。包括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科技成果登记证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证书、新药证书、动植物新品种证书、公开发表的高质量、有价值论文等。

6、项目已完成转化或正在实施转化的佐证材料（如有）；

7、企业近期完税证明。

## 2020年企业吸纳科技成果助力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发展

## 补贴项目

**申报书**

（封面）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填报日期： 2020年 月 日

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二0二0年制

材料按序号以彩页隔开，并装订成册：

1、2020年企业吸纳科技成果助力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发展补贴项目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3、企业吸纳科技成果转化所签订的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或者作价入股投资协议复印件（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已在湖北省进行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提供加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专用章的技术合同，同时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技术性收入核定证明单；

4、上述合同卖方开具的发票原件复印件、银行转账付款凭证以及股权结构及变更信息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

5、科技成果证明（如有）。包括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科技成果登记证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证书、新药证书、动植物新品种证书、公开发表的高质量、有价值论文等。

6、项目已完成转化或正在实施转化的佐证材料（如有）；

7、企业近期完税证明。

## 2020年企业吸纳科技成果助力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发展

补贴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主营业务技术领域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Email | 　 |
| 注册资本 | 　 | 员工总数 |  | 总资产 | 　 |
| 办公地址 |  |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  | 是否2019年首次认定 | □是 □否 |
| 科技成果名称 | 　 | 成果所属技术领域 | 　 |
| 科技成果来源单位 | 　 | 科技成果类型 | 　 |
| 发证部门 | 　 | 证书编号 | 　 |
| 成果转移方式 | □技术转让 □技术许可 □技术入股 □技术开发 |
|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 　 | 技术合同编号 | 　 |
| 项目实施起止年限 | 　　 | 合同成交金额 | 万元 |
| 申报期限（2019年）内企业拨付金额　 |  万元 | 企业总共已拨付金额　 | 万元 |
| 申请奖励金额 | 万元 | 备注：申请奖励金额按照申报期限（2019年）内符合技术型收入标准的企业拨付金额\*6% |
| 技术研发团队主要人员 | 姓名 | 年龄 | 工作单位 | 专业领域 | 职称（职务）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团队主要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 （重点描述已经实现的技术指标、经济指标、社会效益等，不超过300字） |
| 申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申报项目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客观有效，决无虚报隐瞒，且本单位与技术合同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2020年企业吸纳科技成果提升发展新动能奖励项目

申报说明

一、政策依据

《洪山区促进辖区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的实施意见（试行）》第七条“提升企业发展新动能。支持科技领军企业、高科技制造业企业吸纳具有发展潜力的科技成果并进行就地转化，围绕产业链、创新链的关键领域实现技术革新和转型升级，根据区级经济贡献按照实际认定交易额的5%—10%给予企业奖励，原则上单个企业年奖励额度不超过2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1、企业纳税征管关系在洪山区的高新技术企业；

2、企业吸纳的科技成果市场效益明显，单个吸纳成果的项目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间，实现交易额不低于10万元（含）(以发票时间和金额为准)。

3、符合下列其中之一即可申报：

（1）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且技术创新能力强，掌握核心技术，并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具有快速发展潜力的科技领军企业。

（2）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且技术创新能力强，具有快速发展潜力的高科技制造企业。

4、企业须吸纳具有发展潜力的科技成果并进行就地转化，围绕产业链、创新链的关键领域，实现技术革新和转型升级；

5、企业围绕主营业务吸纳的科技成果来源于辖区高校、科研院所或者企业等；签订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或者作价入股投资协议；原则上，签订的合同应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要求，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认定登记。

三、申报材料（按序号以彩页隔开并装订成册）

##  1、2020年企业吸纳科技成果提升发展新动能奖励项目申报说明申报书；

2、企业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1）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2）企业人员情况；

（3）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报送的近三年度纳税申报表（只需报以下几部分内容）：年度纳税申报表封面（加盖税务公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表）；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表）；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表）；

（4）年度财务报表（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5）企业创新能力证明（有效知识产权、科技创新平台批复文件等等）；

（6）能提供的其他证明（自主创新能力强、产品市场前景好、管理水平高）；

3、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证明材料：

（1）企业围绕主营业务吸纳科技成果签订的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或者作价入股投资协议原件（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已在湖北省进行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提供加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专用章的技术合同，同时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技术性收入核定证明单；

（2）上述合同卖方开具的发票原件复印件、银行转账付款凭证以及股权结构及变更信息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

（3）科技成果证明（如有）。包括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科技成果登记证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证书、新药证书、动植物新品种证书、公开发表的论文等。

2020年企业吸纳科技成果提升发展新动能奖励项目

**申报书**

（封面）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填报日期： 2020年 月 日

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二0二0年制

 材料按序号以彩页隔开，并装订成册：

## 1、企业吸纳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助力企业发展新动能）

2、企业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1）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2）企业人员情况

（3）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报送的近三年度纳税申报表（只需报以下几部分内容）：年度纳税申报表封面（加盖税务公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表）；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表）；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表）；

（4）年度财务报表（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5）企业创新能力证明（有效知识产权、科技创新平台批复文件等等）

（6）能提供的其他证明（自主创新能力强、产品市场前景好、管理水平高）

3、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证明材料

（1）企业围绕主营业务吸纳科技成果签订的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或者作价入股投资协议原件（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已在湖北省进行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提供加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专用章的技术合同，同时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技术性收入核定证明单；

（2）上述合同卖方开具的发票原件复印件、银行转账付款凭证以及股权结构及变更信息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

 （3）科技成果证明（如有）。包括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科技成果登记证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证书、新药证书、动植物新品种证书、公开发表的论文等。

##  2020年企业吸纳科技成果提升发展新动能奖励项目申请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办公地址 | 　 |
|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 □ 是 □ 否 | 高企证书编号 | 　 |
| 企业类型（可同时选） | □科技领军企业 □高科技制造业企业 |
| 主营业务所属技术领域 | □1.信息技术 □2.智能制造 □3. 高技术服务业 □4. 新材料 □5.新能源与新能源汽车 □6.现代农业 □7.生命健康（人口健康与生物医药） □8.资源与环境 |
| 企业类型 | □国有 □合资 □民营 □其他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Email | 　 |
| 职工总数 |  | 科技人员 |  | 科技人员占比 | % |
| 近三年企业经营状况 | 营业收入 | 研发投入 | 纳税总额 | 净利润 | 资产总额 |
| 2017 | 　 | 　 | 　 | 　 | 　 |
| 2018 | 　 | 　 | 　 | 　 | 　 |
| 2019 | 　 | 　 | 　 | 　 | 　 |
| 研发投入指标 | 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 % |
| 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 | % |
| 近三年知识产权情况（有效期内） | 知识产权总数 | 发明 | 实用新型 | 软件 | 植物新品种等其他一类知识产权 |
| 　 | 　 | 　 | 　 | 　 |
| 近三年参与标准制定情况 | 标准级别 | 标准编号 | 参与方式 |
| 　 | 　 | 　 |
| 　 | 　 | 　 |
| 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创建情况 | 序号 | 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名称 | 批复红头文号 |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最近考核情况 |
| 　 | 　 | 　 | 　 | 　 |
| 　 | 　 | 　 | 　 | 　 |
| 公司主要研发产品情况 | 序号 | 主要产品名称 | 占企业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
| 1 | 　 | 　 |
| 2 |  |  |
|  |  |  |

**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科技成果项目名称 | 　　　 |
| 所属技术领域 | 　 |
| 科技成果来源单位 | 　 | 科技成果类型 | 　 |
| 发证部门 | 　 | 证书编号 | 　 |
| 成果转移方式 | □技术转让 □技术许可 □技术入股 □技术开发  |
|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  | 技术合同编号 |  |
| 项目实施起止年限 |  | 合同成交金额 | 万元 |
| 申报期限（2019年）内企业拨付金额 | 　 　万元 | 企业近两年总共已拨付金额 |  　 万元 |
| 项目实施投入投入 | 近两年项目实际投入情况（请提供明细表） |
| 技术研发团队主要人员 | 姓名 | 年龄 | 工作单位 | 专业领域 | 职称（职务）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团队主要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吸纳成果完成年度指标 | 吸纳成果转化产品名称 | 从业人数 | 年净利润 | 年产品销售额 | 年缴税总额 |
|  |  |  |  |  |
| 吸纳成果完成总指标 | 吸纳成果转化产品名称 | 从业人数 | 净利润 | 产品销售总额 | 纳税总额 |
|  |  |  |  |  |
| 项目投融资情况 |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万元，其他 万元（请注明） |

备注：科技成果类型。科技成果类型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技术秘密、软件、算法及各种新的产品、工程、技术、系统的应用示范等未知识产权化的专有技术。对未形成知识产权的在科技成果类型上填“专有技术”，发证部门、证书编号填“无”。

**三、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重点介绍**

|  |
| --- |
| 内容要包括吸纳成果的主要内容、成果对公司发展重要性，包括成果转化的产品产生的市场效益等，其中重点要明确如何利用科技成果实现技术革新和转型升级。（不够附页） |

**四、企业承诺**

|  |
| --- |
| **申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申报项目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客观有效，决无虚报隐瞒，且本单位与技术合同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4:

2020年中介机构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奖励项目

申报说明

一、政策依据

《洪山区促进辖区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的实施意见（试行）》第9条：支持发展科技专业服务。鼓励高校院所、企业事业和社会力量成立成果转化中介机构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全方位开展技术转移服务活动，按其上一年度促成认定成果转化和技术交易额的5‰予以奖励，原则上单个服务机构年奖励额度不超过50万元。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1、申报机构须为洪山辖区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或为已获认定的洪山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站。

2、机构提供技术转移专业服务促成的技术交易，其成果承接方须为洪山区纳税的企业。

3、机构促成技术交易所签订的合同，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已实现交易（以发票时间和金额为准）。

4、机构促成技术交易所签订的合同须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类合同或者作价入股投资协议；原则上，签订的合同应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要求，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认定登记。

5、原则上，机构提供的每项技术转移专业服务所获的奖励金额不高于机构提供该项服务所收获的服务收益；对提供服务不收益的机构，每项服务最高奖励不超过1万元，年奖励额度不超过10万元。

三、提交材料（按序号以彩页隔开并装订成册）

1、2020年洪山区中介机构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奖励项目申报书；

1. 申报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2. 机构促成的技术交易所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或者作价入股投资协议复印件（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原件备查）；已在湖北省进行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提供加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专用章的技术合同，同时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技术性收入核定证明单；
3. 机构促成的技术交易当年实现交易的发票复印件，买方（成果承接方）银行转账付款凭证、最新完税证明以及股权结构及变更信息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
4. 机构提供技术转移专业服务促成技术交易的证明材料、机构促成技术交易所收取的服务费票据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

6、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

2020年洪山区中介机构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奖励项目

**申报书**

（封面）

申报单位（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填报日期： 2020年 月 日

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二0二0年制

材料按序号以彩页隔开，并装订成册：

1、2020年洪山区中介机构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奖励项目申请表；

2、申报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3、机构促成的技术交易所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或者作价入股投资协议复印件（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原件备查）；已在湖北省进行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提供加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专用章的技术合同，同时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技术性收入核定证明单；

4、机构促成的技术交易当年实现交易的发票复印件，买方（成果承接方）银行转账付款凭证、最新完税证明以及股权结构及变更信息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

5、机构提供技术转移专业服务促成技术交易的证明材料、机构促成技术交易所收取的服务费票据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

6、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

2020年洪区中介机构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奖励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申报机构（盖章）** |  |
| **办公地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
| **机构类型** |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团法人 □法人内设机构（请同时选择法人类型） |
| **服务类别** | □专业服务类机构 □综合服务类机构 |
| **是否转移示范机构**  | □是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否 | **是否洪山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站** | □是 □否 |
| **机构负责人** | 姓名 |  | 手机 |  |
| **联系人** | 姓名 |  | 部门及职务 |  | 手机 |  | QQ |  |
|  **机构提供技术转移专业服务促成的技术交易情况**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签订时间** | **合同类别** | **卖方单位名称****（成果持有方）** | **买方单位（成果承接方）** | **合同****总金额****（万元）** | **2019年实现****金额****（万元）** | **机构收取服务费****（万元）** |
| **单位名称** | **洪山完税证明** |
| **1** |  |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技术许可 □作价入股 |  |  | □有□无 |  |  |  |
| **2** |  |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技术许可 □作价入股 |  |  | □有□无 |  |  |  |
| **3** |  |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技术许可 □作价入股 |  |  | □有□无 |  |  |  |
| **4** |  |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技术许可 □作价入股 |  |  | □有□无 |  |  |  |
| **5** |  |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技术许可 □作价入股 |  |  | □有□无 |  |  |  |
| **申报单位承诺** |
| **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决无虚报隐瞒，本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0年 月 日 |